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業務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1095 號函核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應於停止債券過戶日十二個營業日前，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u>應於辦理變更股票每股面額，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債券停止轉換(認購)期間等相關事項，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u><u>前述依法停止過戶日，不含召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預定停止過戶日，但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應停止轉換者，仍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辦理公告。</u></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應於停止債券過戶日十二個營業日前，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u>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債券停止轉換(認購)期間等相關事項，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u></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得申請轉(交)換或認股，爰修正本項規定。</p> <p>二、於一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應停止轉換者，仍應依其規定，於召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預定停止過戶日停止轉換，並於前十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p> <p>三、餘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